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

被告 葉修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8,68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2紙，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6年3月23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2年11月25日起開始繳付(目前機動利率為2.295%)，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願立即清償，且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原告依上開契約書及授信契約書之

01 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68
03 2元，及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
04 算之利息，並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
05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6 算之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含
10 增補條款約定書2分、附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1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

13 四、又原告所提之附表一違約金起算日雖記載係從114年2月24日
14 起算(見本院卷第22頁)，且觀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條款第7
15 條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時，得自本
16 金到期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遲延利
17 息」等語(見本院卷第6頁、第15頁)，而約定還款之日期為
18 每月23日(見本院卷第5頁、第14頁)，是原告自114年2月23
19 日起算違約金應無不合。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